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43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水口镇寺前村东升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3517公顷（其中耕地0.335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0164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合共0.3517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水口镇寺前村东升经济合作社“寺前深耕洞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水口镇寺前村东升经济合作社，面积总0.3517公顷（折合5.2755亩，其中农用地0.3517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8.146
2479.50

38368.546
2479.50

开平市水口镇寺前东升经济合作社

面积：0.3517公顷

2479.25

2479.25

38368.146

1:1000

38368.546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44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水口镇寺前村上石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2272公顷（其中耕地0.2272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合共0.2272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水口镇寺前村上石经济合作社“寺前深耕洞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水口镇寺前村上石经济合作社，面积总0.2272公顷（折合3.408亩，其中农用地0.2272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8.146
2479.50

38368.546
2479.50

开平市水口镇寺前村上石经济合作社
面积：0.2272公顷

2479.25

2479.25

38368.146

1:1000

38368.546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45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水口镇寺前村南闸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1279公顷（其中耕地0.1279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合共0.1279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水口镇寺前村南闸经济合作社“寺前深耕洞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水口镇寺前村南闸经济合作社，面积总0.1279公顷（折合1.9185亩，其中农用地0.1279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开平市水口镇寺前村南闸经济合作社

面积：0.1279公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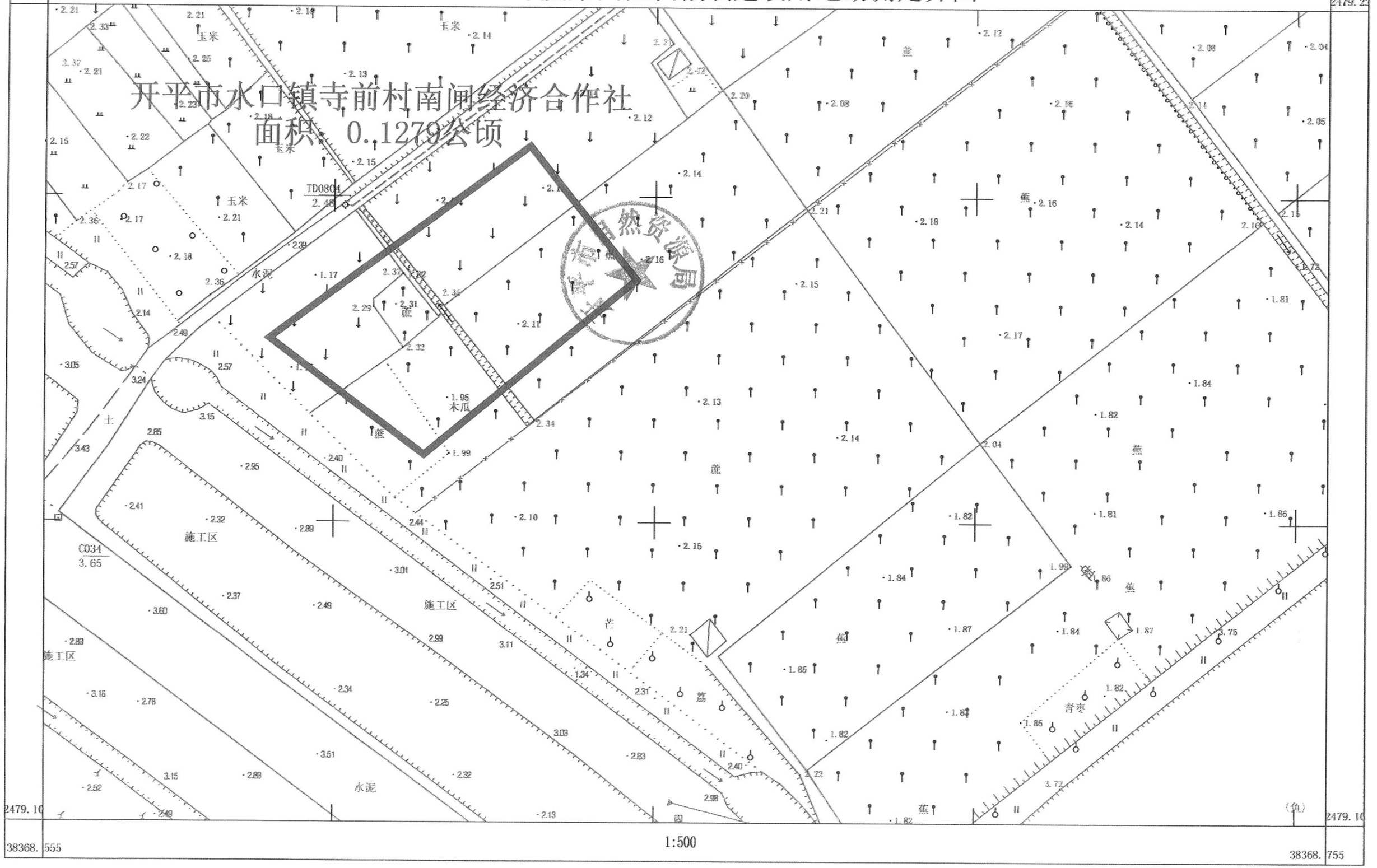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46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水口镇寺前村下石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3464公顷（其中园地0.3464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合共0.3464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水口镇寺前村下石经济合作社“寺前深耕洞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水口镇寺前村下石经济合作社，面积总0.3464公顷（折合5.196亩，其中农用地0.3464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开平市水口镇寺前村下石经济合作社

面积：0.3464公顷

1:500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47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水口镇金山村东容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7629公顷（其中耕地0.7533公顷、园地0.001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0078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合共0.7629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水口镇金山村东容经济合作社“泗边海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水口镇金山村东容经济合作社，面积总0.7629公顷（折合11.4435亩，其中农用地0.7629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9.217
2478.57

38369.617
2478.57

开平市水口镇金山村东容经济合作社
面积：0.7629公顷

2478.32

2478.32

38369.217

1:1000

38369.617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48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水口镇金山村翘桂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0013公顷(其中耕地0.0008公顷、养殖水面0.0005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合共0.0013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水口镇金山村翘桂经济合作社“空一组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水口镇金山村翘桂经济合作社，面积总0.0013公顷（折合0.0195亩，其中农用地0.0013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9.19
2477.77

38369.59
2477.77

开平市水口镇金山村翘桂经济合作社
面积：0.0013公顷

2477.52

38369.19

1:1000

38369.59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49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水口镇金山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.9528公顷（其中耕地1.546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1512公顷、养殖水面0.2555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合共1.9528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水口镇金山经济联合社“空一组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水口镇金山经济联合社，面积总1.9528公顷（折合29.292亩，其中农用地1.9528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38369.19
2477.77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9.59
2477.77

2477.52

38369.19

1:1000

2477.52

38369.59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50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三埠街簕冲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5公顷（其中耕地0.5000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合共0.5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三埠街簕冲经济联合社“北门扶洞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三埠街簕冲经济联合社，面积总0.5公顷（折合7.5亩，其中农用地0.5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38367.918
2474.36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8.318
2474.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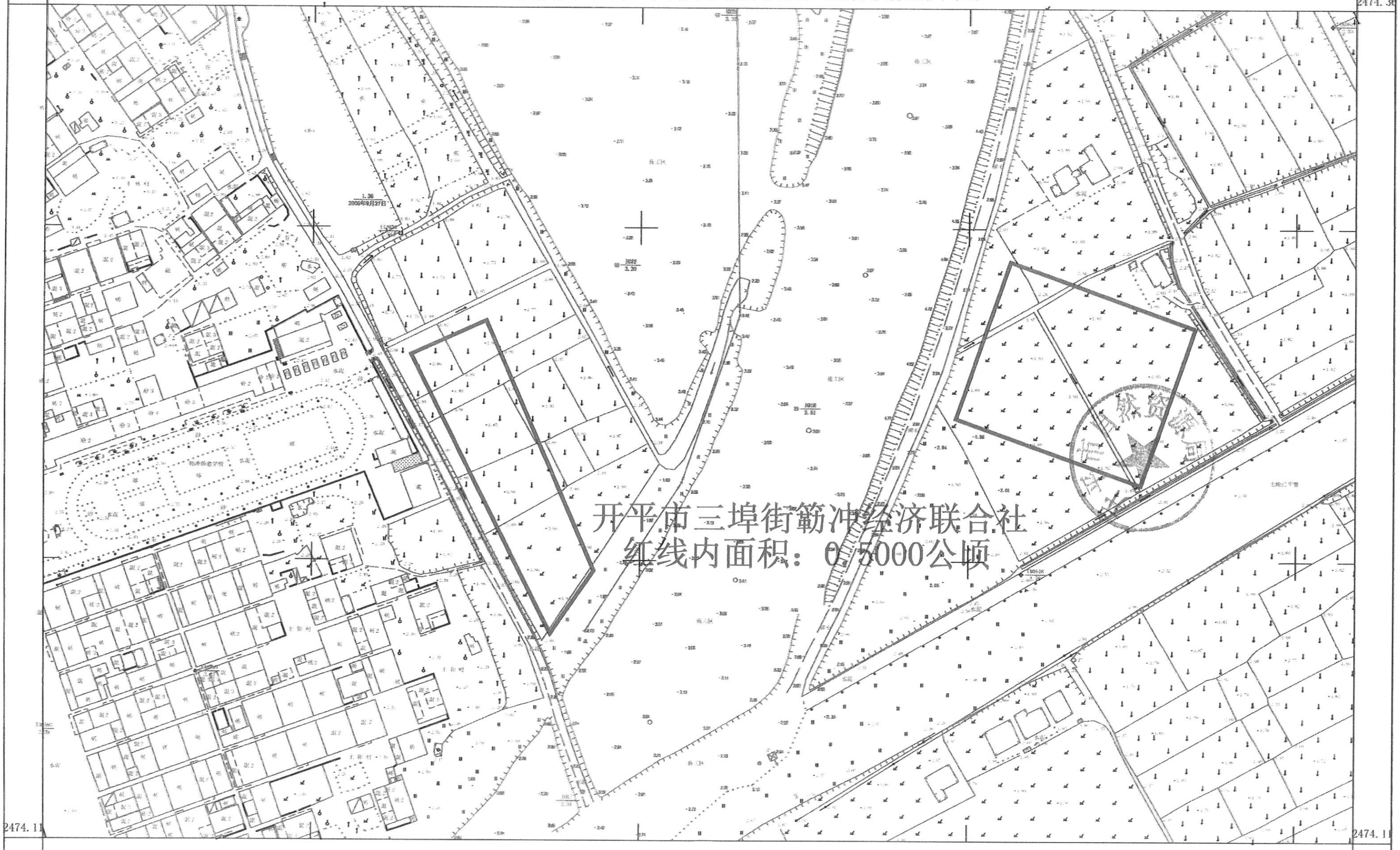

2474.11

38367.918

1:1000

2474.11

38368.318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51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三埠街中山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.3371公顷（其中耕地3.311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0258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其集体未利用地0.0783公顷，合共3.4154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三埠街中山经济联合社“新红区、石牌、雁湖旧路上洞、单改双、员田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三埠街中山经济联合社，面积总3.4154公顷（折合51.231亩，其中农用地3.3371公顷、未利用地0.0783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7.797
2473.74

38368.197
2473.74

开平市三埠街中山经济联合社
面积：1.3157公顷

2473.49

2473.49

38367.797

1:1000

38368.197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7.065
2473.68

38367.465
2473.68

开平市三埠街中山经济联合社
红线内面积：0.7663公顷

2473.43

2473.43

38367.065

1:1000

38367.465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6.935
2473.36

38367.335
2473.36

开平市三埠街中山经济联合社
面积：0.6667公顷

2473.116

2473.11

38366.935

1:1000

38367.335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7.272
2473.91

38367.672
2473.91

开平市三埠街中山经济联合社
面积：0.6667公顷

2473.66

2473.66

38367.272

1:1000

38367.672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52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三埠街思始村联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0776公顷（其中耕地0.074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0030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合共0.0776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三埠街思始村联安经济合作社“东河中学南垌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三埠街思始村联安经济合作社，面积总0.0776公顷（折合1.164亩，其中农用地0.0776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38364.522
2472.88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5.032
2472.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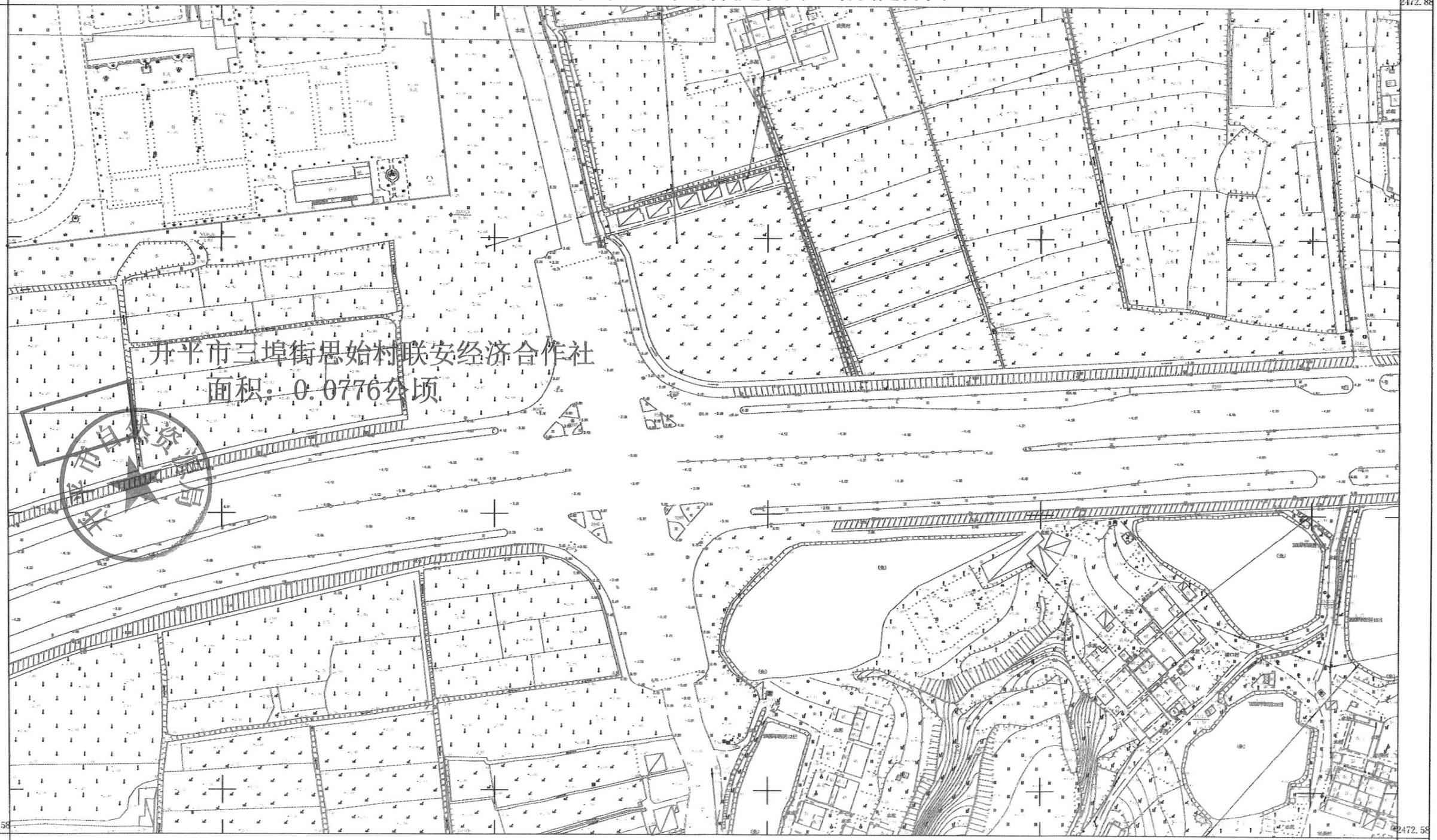

2472.58

2472.58

38364.522

1:1000

38365.032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53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三埠街思始村塘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0871公顷（其中耕地0.0871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合共0.0871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三埠街思始村塘头经济合作社“东河中学南坦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三埠街思始村塘头经济合作社，面积总0.0871公顷（折合1.3065亩，其中农用地0.0871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4.522
2472.88

38365.032
2472.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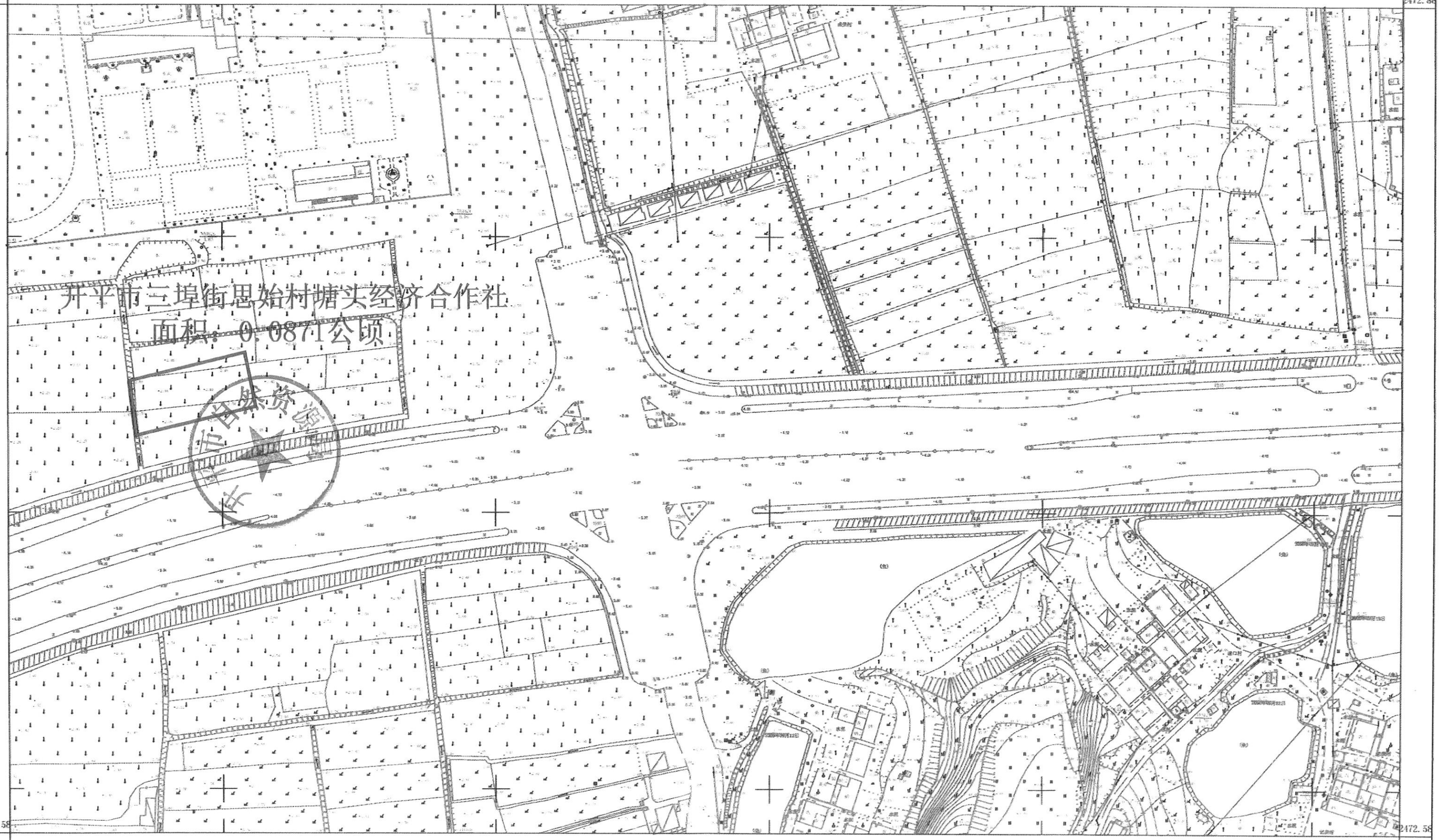

2472.58

2472.58

38364.522

1:1000

38365.032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54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三埠街思始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1544公顷(其中耕地0.1544公顷)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合共0.1544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三埠街思始经济联合社“东河中学南垌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三埠街思始经济联合社，面积总0.1544公顷（折合2.316亩，其中农用地0.1544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4.522
2472.88

38365.032
2472.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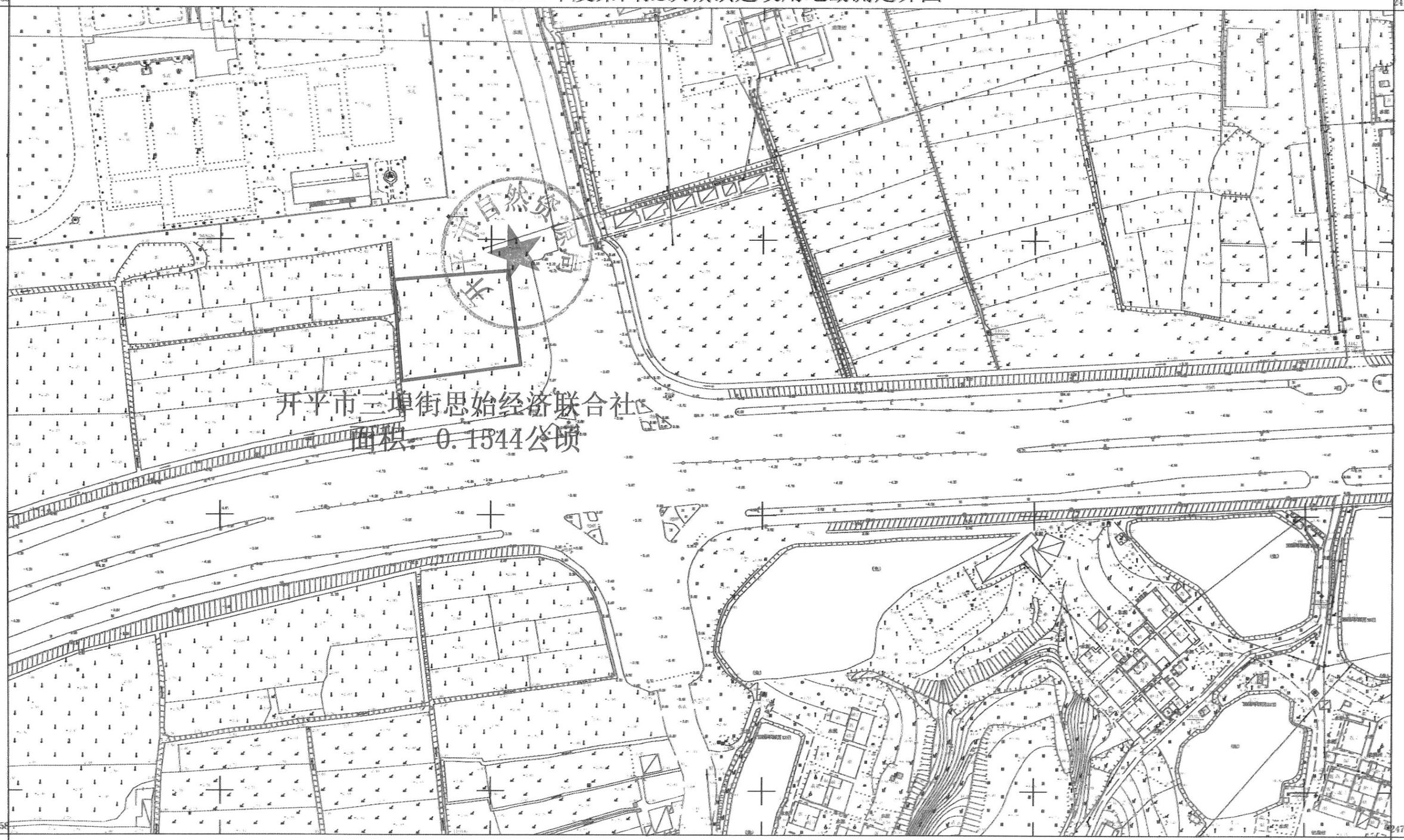

开平市三埠街思始经济联合社
面积：0.1344公顷

2472.58

2472.58

38364.522

1:1000

38365.032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55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三埠街思始村新美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139公顷（其中耕地0.130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0083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合共0.139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三埠街思始村新美一经济合作社“成美村南垌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三埠街思始村新美一经济合作社，面积总0.139公顷（折合2.085亩，其中农用地0.139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4.522
2472.88

38365.032
2472.88

开平市三埠街思始村新美一经济合作社
面积：0.[illegible]390公顷

2472.58

2472.58

38364.522

1:1000

38365.032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56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三埠街思始村坑美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0892公顷（其中耕地0.0892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合共0.0892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三埠街思始村坑美经济合作社“深耕垌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三埠街思始村坑美经济合作社，面积总0.0892公顷（折合1.338亩，其中农用地0.0892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4.522
2472.88

38365.032
2472.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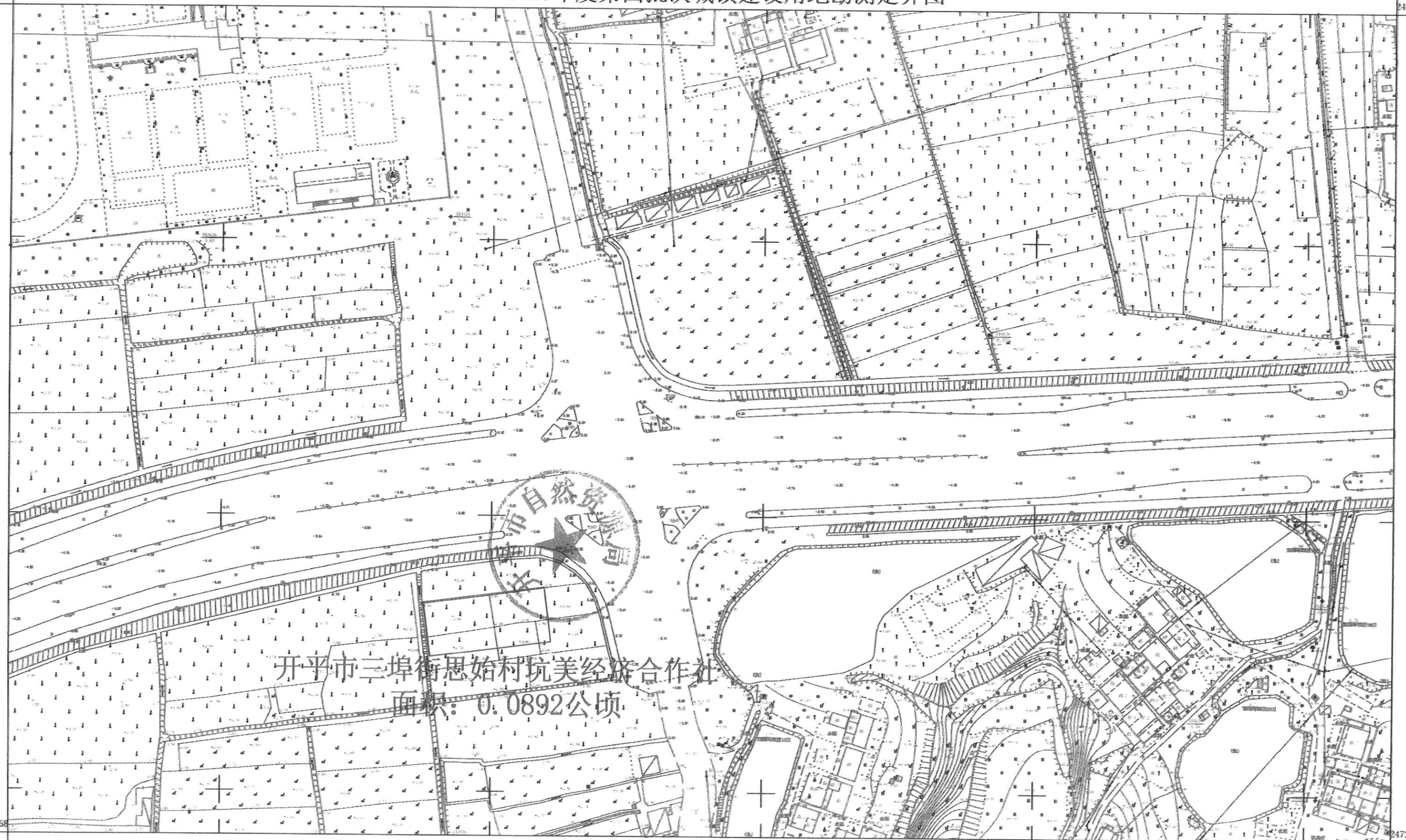

开平市三埠街思始村玩美经济合作社
面积：0.0892公顷

2472.58

2472.58

38364.522

1:1000

38365.032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57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三埠街思始村新美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0549公顷（其中耕地0.0549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合共0.0549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三埠街思始村新美二经济合作社“马庙垌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三埠街思始村新美二经济合作社，面积总0.0549公顷（折合0.8235亩，其中农用地0.0549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4.522　2472.88　　38365.032　2472.88

2472.58　　2472.58

1:1000

38364.522　　38365.032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58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长沙街杜溪村万福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2001公顷（其中耕地0.195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0045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合共0.2001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长沙街杜溪村万福经济合作社“万福改土区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长沙街杜溪村万福经济合作社，面积总0.2001公顷（折合3.0015亩，其中农用地0.2001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38360. 493
2476. 82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0. 743
2476. 82

开平市长沙街杜溪村万福经济合作社

面积：0.2001公顷

2476. 42

38360. 493

1:1000

38360. 743

2476. 42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59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长沙街杜溪村昌隆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42公顷（其中耕地0.4200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合共0.42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长沙街杜溪村昌隆经济合作社“昌隆改土区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长沙街杜溪村昌隆经济合作社，面积总0.42公顷（折合6.3亩，其中农用地0.42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38360. 493
2476. 82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0. 743
2476. 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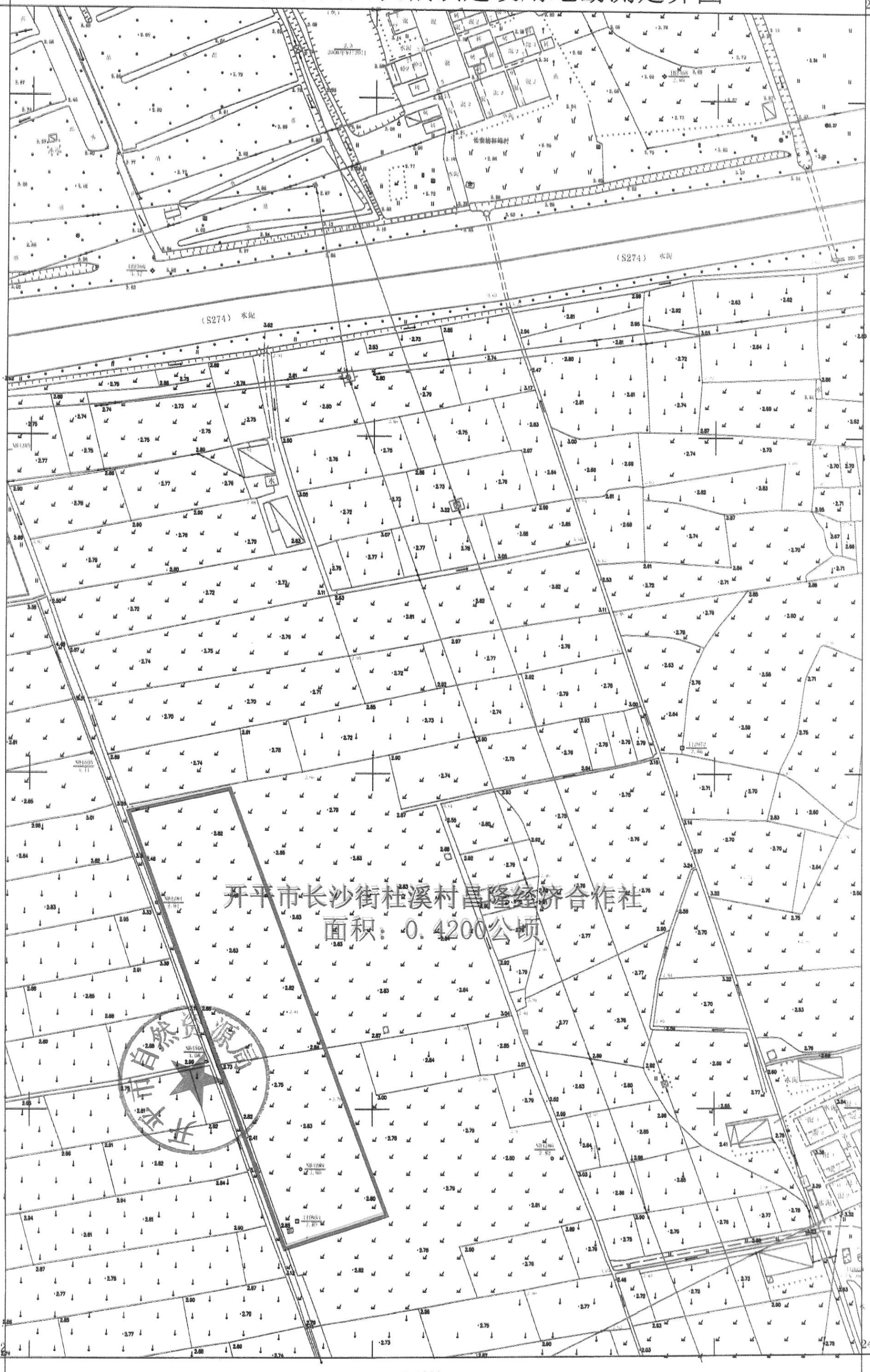

2476. 42

2476. 42

1:1000

38360. 493

38360. 743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60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长沙街八一村桥尾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1241公顷（其中养殖水面0.1241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合共0.1241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长沙街八一村桥尾经济合作社“大洲区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长沙街八一村桥尾经济合作社，面积总0.1241公顷（折合1.8615亩，其中农用地0.1241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1.458
2476.28

38361.658
2476.28

开平市长沙街八一村桥尾经济合作社
面积：0.1241公顷

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2476.15

1:500

38361.458

38361.658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61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长沙街八一村河清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1473公顷（其中耕地0.1473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合共0.1473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长沙街八一村河清经济合作社“蟹山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长沙街八一村河清经济合作社，面积总0.1473公顷（折合2.2095亩，其中农用地0.1473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0.815
2475.73

38361.215
2475.73

河清村、开平市长沙街八一村河清经济合作社

面积：0.1473公顷

2475.48

38360.815

1:1000

38361.215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62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长沙街八一村南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.9685公顷(其中耕地1.6673公顷、养殖水面0.3012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其集体未利用地0.0316公顷，合共2.0001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长沙街八一村南安经济合作社“孖楼前、冲尾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长沙街八一村南安经济合作社，面积总2.0001公顷（折合30.0015亩，其中农用地1.9685公顷、未利用地0.0316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38360.574
2474.98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0.974
2474.98

开平市长沙街八一村南安经济合作社

红线内面积：2.0001公顷

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2474.73

2474.73

1:1000

38360.574

38360.974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63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0〕5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长沙街八一村陈边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1746公顷（其中耕地0.1746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其集体未利用地0.0005公顷，合共0.1751公顷，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（拆旧复垦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长沙街八一村陈边经济合作社“第二条田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长沙街八一村陈边经济合作社，面积总0.1751公顷（折合2.6265亩，其中农用地0.1746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05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8360.815　　38361.215

2475.73　　2475.73

2475.481　　2475.48

38360.815　　1:1000　　38361.215